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本级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年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本级

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县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贯彻执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汇总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及时准确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贯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方服务评价和监面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贯彻执行国家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监督省、市、县财政拨付的专项经费。

（九）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负责“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和数据统计管理，组织实施医疗大数据的应用和专项调查，分析研究全县医改核心统计数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十二）承担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监督实施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十四）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体育发展战略，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县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十五）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六）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竞赛，研究和指导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青少年体育以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十七）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场馆（地）和设施的建设及布局；研究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归口管理并发展体育市场，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监管、协调体育彩票市场营销工作，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组织体育彩票各项业务培训。

（十八）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和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制定体育教育规划，发展体育教育；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九）指导体育总会、各单项运动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工作；负责全县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负责编纂体育文史工作。

（二十）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股、卫生健康股、体育股。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洪洞县人民医院、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洪洞县中医医院、洪洞县口腔医院、洪洞县应急管理中心、洪洞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洪洞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洪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洪洞中心血库、洪洞县山焦医院、洪洞县重点业余体育学校及25个乡镇卫生院。

我局共有行政编制16人，实有22人，事业编制18人，实有28人。

本部门下属单位：洪洞县人民医院事业编制554人，实有370人；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事业编制106人，实有49人；洪洞县中医医院事业编制305人，实有206人；洪洞县口腔医院事业编制10人，实有18人（差额6人，自收自支12人）；洪洞县应急管理中心事业编制17人，实有17人；洪洞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51人，实有64人；洪洞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事业编制75人，实有79人；洪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编制84人，实有79人；洪洞中心血库事业编制10人，实有10人；洪洞县业余体育学校事业编制13人，实有33人；洪洞县山焦医院事业编制101人，实有100人；洪洞县山头乡卫生院事业编制8人，实有8人；洪洞县左木乡卫生院事业编制9人，实有10人；洪洞县淹底乡卫生院孔峪分院事业编制12人，实有3人；洪洞县万安镇中心卫生院事业编制32人，实有22人；洪洞县明姜镇中心卫生院圣王分院事业编制11人，实有7人；洪洞县龙马乡中心卫生院事业编制29人，实有8人；洪洞县曲亭镇中心卫生院古罗分院事业编制16人，实有5人；洪洞县兴唐寺乡卫生院事业编制19人，实有9人；洪洞县曲亭镇卫生院事业编制43人，实有27人；洪洞县甘亭镇卫生院事业编制43人，实有22人；洪洞县堤村乡卫生院事业编制59人，实有20人；洪洞县大槐树镇卫生院南王分院事业编制30人，实有9人；洪洞县苏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30人，实有9人，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事业编制60人，实有27人；洪洞县明姜镇中心卫生院事业编制46人，实有30人；洪洞县辛村乡卫生院事业编制34人，实有21人；洪洞县淹底乡卫生院事业编制34人，实有10人；洪洞县赵城镇中心卫生院南沟分院事业编制37人，实有5人；洪洞县辛村乡卫生院马牧分院事业编制32人，实有6人；洪洞县大槐树镇卫生院事业编制114人，实有58人；洪洞县万安镇中心卫生院左家沟分院事业编制24人，实有12人；洪洞县大槐树镇卫生院冯张分院事业编制34人，实有20人；洪洞县刘家垣镇卫生院事业编制32人，实有15人；洪洞县万安镇中心卫生院双昌分院事业编制17人，实有7人；洪洞县赵城镇中心卫生院事业编制38人，实有36人。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3个，具体包括：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部门本级、洪洞县人民医院、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洪洞县中医医院、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洪洞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洪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洪洞县山焦医院及25个乡镇卫生院。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实施“健康洪洞”发展战略**

“健康洪洞”建设是机构改革后我们履行大卫生、大健康职能的核心任务。不断加强卫生健康和体育相关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健康洪洞”建设。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确保“健康洪洞”战略真正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好目前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城乡居民的健康体检工作，重点做好65岁以上老人、7岁以下儿童、育龄妇女等重点人群以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和精神疾病等重点对象的健康档案建档和后续管理工作，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逐步统一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实施规范动态管理。

**（三）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围绕有效建立县域分级诊疗新秩序，创新完善管理一体、医疗同质、医防融合、能力提升、便捷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1.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的原则，统一进行岗位设置，实行人员聘用管理。拓展乡村医生职业发展空间，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根据招聘规定可优先招录进入乡镇卫生院，探索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的新途径。对于“乡聘村用”人员，乡镇卫生院与取得相关执业资质的村卫生室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推进按规定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提升县医疗集团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工程，这个工程以提升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为目标，不断夯实乡镇看“小病”、强化乡镇转“大病”、落实乡镇管“慢病”，加快建立以县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新型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努力实现慢性疾病发作减少、急性病及时转诊、大病治疗不出县的“县治、乡管、村访”县域急慢分治模式。做好三级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项目，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县医疗集团以分级诊疗病种中心和县域医学中心、医疗救治中心建设等为重点，与上级帮扶医院建立急危重症上转绿色通道，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快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实现集团内互联互通。依托县医疗集团统筹医疗资源，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提高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防御医疗风险的能力。

**3.严格执行分级诊疗。**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和村卫生室管理，对乡、村两级医生开展公共卫生、医疗专业技术专题培训，提升乡、村医生对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水平，充分发挥村卫生室医疗体系“网底”作用，促进分级诊疗扎实落实。通过信息化的建设、基层医护人员的培训提升、上级医疗资源的下沉、开展单病种付费、落实医保打包付费等措施，明确县、乡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转诊管理规范，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和转诊平台，重点畅通慢性病、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县域内外有序转诊，降低患者次均费用，增加基层就诊人次，稳定基层人员队伍，稳步实现“县强、乡活、村稳”。

**（四）建立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救治体系“三个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与救治能力和预警响应能力，健全平战转换机制，建立和完善组织、协调、经费保障等机制，全面构建“防控治研学产”六位一体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队伍，为全县所有城乡育龄儿童提供安全、有效、免费、均等化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服务，逐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接种率，积极做好传染病报告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地方病防治、居民健康教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规范艾滋病、性病的监测和高危人群行为干预及自愿咨询监测服务。进一步构建完善疾控信息化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疾病防控服务能力。完善重大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重点传染病的防控能力，重点控制手足口病、禽流感等急性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加强计划免疫，保持较高的儿童免疫接种率。加强结核病、艾滋病防治工作，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覆盖率达到100％；健全艾滋病监测网络，加大宣传干预力度，全面实施“四免一关怀”政策，有效控制艾滋病、性病的流行，艾滋病预防知识知晓率城市达到85％以上，农村达到40％以上；严格血液管理，减少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危险性；加强疫情监测，确保疫情信息报告网络畅通。

加强常态化下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遵循“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目标策略和以县域为单位精准化防控的基本要求，管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按照“面上放开、点上精准”“关口内置、网眼织小”“依法科学、分级分类”“严密防范、闭环管理”等原则，因地因时因势制宜，创新实施精准化、差异化、多样化、数字化、高效率防控措施，压实属地管理和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不断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综合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

**（五）落实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巩固执行“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农村妇女宫颈癌及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孕产妇及0—6岁儿童系统管理项目”“母婴健康关爱”“育龄妇女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殖健康”等妇幼卫生项目工作。切实做好孕产妇系统管理和儿童保健工作，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并做好危重孕产妇转诊和抢救工作。建立和完善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危重贫困孕产妇补偿救助机制，严格按照转诊和急救流程提供相关保健服务。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深入基层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宣传教育，加大落实孕期保健、产前诊断及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力度。继续实施免费婚前健康检查工作，提高婚检率。扎实做好“三网监测”及质控工作。继续开展落实好妇幼项目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婚前检查、产前筛查、孕前检查、“两癌”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各项任务目标。

**（六）创新人口与家庭发展**

落实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加强出生人口信息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建立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加大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工作落实力度，落实好机构改革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一老一小”照护服务。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构建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以服务失能半失能老人为重点，加强护理从业队伍建设，加快护理人员培养，提供专业的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服务。以居家养老健康服务为重点，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提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结合起来，建立家庭医生参与健康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各医疗机构探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医养结合模式，促进医养融合发展。逐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村级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解决老年人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三大难题。

**（七）实施“人才兴医”工程**

制定招聘计划，分批次招录医学院校毕业生。为彻底扭转部分乡镇卫生院和个别县级医院人员短缺和人才匮乏的状况，全面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队伍机构，努力提高医务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分批次择优招录医学院校毕业生充实到现有卫生人才队伍中。

加强医疗专业人才培养。一是加快推进医师培训工作。开展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推进“医卫双优下基层活动”，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方式，推进精神科、儿科、妇产科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师资培训和基层卫生人员培训等项目工作的统筹安排。二是以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加快建立乡村医生队伍后备人才补充机制、医疗集团自主招聘等多种形式加强基层专业技术和紧缺人才引进，推进县、乡、村卫生人才一体化管理，实现人才柔性流动。三是强化医学继续教育。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规范化管理，继续完善医学教育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参学覆盖率要达100%，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端领军人才、骨干精英人才和基层适宜技术人才。

**（八）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和改革创新的原则，着眼长远，突出重点，适度超前，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高标准建设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加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体育基础设施，培育强大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体育消费产业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大型示范活动与小型多样性活动”相结合的模式，在重要节庆、重要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广泛组织群众开展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和承办更多的赛事活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因时因地因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强化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各类体育协会，带动各类单项、行业、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增进全民健康。

**（九）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紧抓国家推动中医药发展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洪洞县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振兴发展中医药若干政策出台，加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全力提升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完成二级中医医院达标升级，配备更新医疗设备，加强中医人才培养，培育中医特色的重点学科。进一步深化中医馆建设，在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达标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强中医馆规范化管理。

**（十）推进卫生综合监督改革**

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成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逐步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强化职业病健康监测、职业病诊断与治疗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完善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直报体系，职业病报告率达100%。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健全职业病防治信息的互通与共享。加强职业病防治基础服务网络建设，推动职业病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程。

**（十一）建立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省卫健委等21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心理服务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心理干预机制，依托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设置完善心理咨询体系，在县综治中心挂牌成立心理服务室，乡镇（社区）成立心理服务室。定期举办一期心理健康大讲堂。率先在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逐步扩展到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机制，加强与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开展患者筛查和分级管理工作、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定期交流、沟通患者康复情况，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

**（十二）重点项目工程**

**1.新建洪洞县中医院。**新中医院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投资6.6亿元新建洪洞县中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15亩，总建筑面积113443.6平方米。投资3.4亿万元为新中医院院购置核磁、CT、超声等必备的医疗设备。今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及部分装饰装修，力争在2023年投入使用。

**2.新建洪洞县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幸福洪洞十大民生工程” 全民健身体育公园项目已奠基启动，一期**建设“一场三馆一园”总投资4.9亿元，约占地240亩，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建设包括足球、篮球、网球、羽毛球、排球、老年门球、体操、健身操等活动项目的公共体育馆场，力争2023年投入使用。

**3.规划实施洪洞县乡镇卫生院提标建设工程。在其位谋其政，**我们务必要抓住这次中央在疫情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支持的大好政策的“窗口期”，快速行动、认真谋划，用好“战略机遇期”，深入改善基层医疗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坚决拚弃“慢作为”“不作为”等靠要的落后思想，避免成为历史的罪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

##### 十四、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462.23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358.2769 万元，减少38.7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462.233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462.233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462.2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7.2769万元，减少4.0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462.2331万元。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17.99%。主要原因是增加群众文化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3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1.3632万元，增加24.28%。主要原因是单位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财务统一核算。

3.卫生健康支出6839.54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0.4603万元，减少9.7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合并、项目经费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116.8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8202万元，增长349.31%。主要原因是单位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财务统一核算。

5．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525.05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6.59万元，增长302.95%。主要原因是单位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财务统一核算。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937.17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4.87万元，减少17.82%。主要原因是单位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财务统一核算及项目经费变动。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462.2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62.233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462.2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5.0594万元，占18.02%；项目支出6937.1737万元，占81.9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62.233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58.2769万元，减少38.77%。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单位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财务统一核算及项目经费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462.2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8.2769万元，减少4.06 %。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8462.23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17.93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07.12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00万元，减少100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涉及机构改革股级单位车辆合并。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07.12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9814万元，增长196.41%。主要原因是单位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财务统一核算。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6.952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6.952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2.房屋情况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的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2604.3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4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462.2331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8462.2331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另需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

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2022年2月17日